

数学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工作职责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江苏省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》《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《江苏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等文件，确保数学科学学院实验室及师生安全，特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工作职责。

第一条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。

第二条 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指导监督实验室规章制度的落实。

第三条 组织、协调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如实记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。

第四条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。

第五条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实验室应急救援演练；协助处理本单位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全面监督检查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，主要包括实验室准入、仪器设备安全、安全设施建设与管理、师生个人防护装备保障、实验室内务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。

第七条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，及时排查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，提出改进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建议；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安全检查、实验室安全督查和实验室安全评估工作；

督促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。

第八条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、强令冒险作业、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。

第九条 负责与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(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保卫处)工作人员的联络,定期上报相关材料;负责相应报表的准时上报;负责各类安全资料、文件的收集、统计和整理工作。

第十条 完成主管上级和学院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数学科学学院实验室准入制管理员工作职责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帮助师生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，防止未获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实验室准入制度管理人员工作职责：

第一条 在学院实施负责人的领导下，对准入制度管理具体负责。

第二条 具体组织制定、修改、落实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。

第三条 熟练掌握准入考试系统的操作。

第四条 负责本专业相关题库的建立和维护。

第五条 利用题库组卷并组织协调相关人员参加考试，并检查执行情况。

第六条 完成准入考试后续相关材料的统计和归档工作。

第七条 完成实施负责人交办的工作。

数学科学学院

2020年9月28日